

合同编号：



SNWNS2502014CGN00



大荔县中小学（幼儿园）
校园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SNWNS2502014CGN00

甲方：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

项目编号：DLZCCS2025-8



大荔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LZCCS2025-8），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推荐，大荔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买方”）确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分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大荔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545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合格。

2、**服务地点：**大荔县各校园内。

3、**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期两年。

(1)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含：维护保养服务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税费、运杂保险费等其它相关的费用。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2) 合同价格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5、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6、服务质量验收

(1)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 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 在服务期内, 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3) 验收依据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配件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4)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监督管理。

7、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和供应商按《采购法》《民法典》中有关原则, 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2) 供应商若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各壹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5年05月30日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大荔县北大街 39 号

大荔县北新街 12 号

电 话: 0913-3266383

电 话: 0913-321171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荔支行

帐 号: 2605042308022122023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

一 浦 同 250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响应服务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1.4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1.5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服务商。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委托服务范围

在全县校园关键部位安装监控设备，布防人脸抓拍、车辆抓拍设施，并将视频监控、一键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及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监控视频服务，确保监控系统的稳定性，按照合同期限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做好校园视频监控平台系统日常的维护和售后，实现高可靠性、智能化、可拓展的校园安防体系，同时兼顾服务效率与成本效益，满足我县教育系统对安全与管理的双重需求。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支持乙方开展成交项目内的各项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按同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工作考核工程量标准，并予实施。

3.2 负责监督、督促乙方全面落实合同的各项约定。

3.3 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服务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办理交接手续。



3.4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及时向上级转达乙方工作中好的建议、意见，并提出可行的办法。

3.5 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服务费用。

3.6 全面监督乙方落实检测服务任务，督促乙方认真负责地处理部署诉求和纠纷，保障合法权利。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完成项目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计划，兑现合同中的目标和承诺。

2、加强对部署人员的教育管理，提高部署人员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6、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6.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8月底前，服务期两年。

6.2 履行地点：大荔县各校园内。

6.3 履行方式：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前的必要准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其余服务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磋商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磋商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承接。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

合同编号: SINWNS2502014CGN00



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履行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对磋商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乙老公司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3 除合同本身以外，18.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